

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 110 年度

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

核定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順序	縣市政府	核定家數	核定經費
1	基隆市	1	273,200
2	新北市	1	52,000
3	桃園市	3	526,336
4	新竹縣	3	307,080
5	苗栗縣	3	995,388
6	臺中市	2	582,000
7	南投縣	3	629,500
8	嘉義縣	1	358,634
9	高雄市	4	383,992
10	屏東縣	9	2,822,246
11	宜蘭縣	3	828,300
12	花蓮縣	13	2,396,500
13	臺東縣	14	2,351,066
合計		60	12,506,242